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乡监管分局

新市监（2022）175号

关于印发《新乡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双向“白名单”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各县（市、区）发改委、金融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银保监分局各县（市）监管组，各有关单位，各银行、保险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乡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进一步解决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金融局、人行、银保监分局研究制定了《新乡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双向“白名单”企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乡监管分局

2022年9月23日



新乡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双向“白名单”企业管理办法

根据河南省知识产权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作的通知》（豫知〔2022〕7号）和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市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乡监管分局、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关于印发新乡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的通知》（新市监〔2022〕32号）的文件精神，为解决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制定新乡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双向“白名单”企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白名单”是指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利用“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信用新乡”网站、国家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等资源，以信用、知识产权等各类数据为基础，组织实施和定期发布知识产权领域表现较为突出、无违法违规和信用记录不良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主要为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支持企业融资提供参考依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由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向银行推送知识产权领域表现较为突出的“白名单”企业，同时银行也可将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名单提交至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由其开展专业评估并反馈信息。



第二条 成立市“白名单”组织实施协调小组，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促进科，负责日常具体事务工作。

第三条 “白名单”企业范围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制造业企业，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特色现代农业等产业。

第四条 遴选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登记注册一周年以上；
2. 企业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比例不得超过 70%，正常纳税、发放工资、缴纳水电费；
3. 企业法人代表、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4. 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导向和环保政策、金融政策。

第五条 遴选发布程序

“白名单”企业经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推荐并经多部门综合评审核查，每年更新动态管理。

1. 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
2. 被认定为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和领军企业）的企业；
3. 获得国家、省和市专利奖的企业；
4. 已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企业；
5.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企业（贯标企业）；
6.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认定的优质企业。



市“白名单”组织实施协调小组负责对上述企业进行综合评审核查，对入选“白名单”的企业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进行发布。

第六条 建立退出机制。凡“白名单”企业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环保、金融等相关政策，存在侵犯消费者权益、失信行为等情形，及时将其移出“白名单”。

第七条 市、县两级要加强沟通联动，通力协作，各司其责，扎实精准组织优质企业入库。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介入、密切配合，积极为“白名单”企业推送金融产品信息，适当降低资产抵质押条件以及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有效提供担保增信服务。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品种，为“白名单”企业提供授信额度管理、随借随还、无还本续贷等便捷金融服务，切实提高金融服务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率。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3 日印发

